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彬	42年10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初中	1、現任南陽里長 2、現任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持續帶領鄰長團隊，對里民反應大小事，提供快速服務。 2、持續維護更新活動中心及公園設施，提供里民休閒、健身的好處所。 3、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建置排水溝、路燈、監視系統...等生活安全設施。 4、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協助爭取補助，解決困難。 5、推動里內特色文化活動、淨化人心、美好及善環境。
2		徐德峯	43年3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新民初中(肄)	南陽三百祖福德祠委員、 南陽里新希望愛心關懷協會會長、 南陽YA跑團創辦人、 省豐急診志工、 社團法人台中市父母成長協會理事、 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前南陽里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隊長。	1 參選理念：做好樸實里長與僕式里長！ 2 重組社區守望相助隊，守護里民！ 3 爭取永康公園內設置公廁，以利急需！ 4 確切佈建路口安全監視系統，以防犯罪！ 5 推動體育、開建青少年活動場所！ 6 關懷銀髮族、設置聯誼活動空間！ 7 提供里民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
3		郭萬福	42年1月4日	男	臺中市	無	南陽國小畢業		一、爭取監視系統。 二、成立愛心志工團隊、關心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等
4		楊國勝	63年6月7日	男	臺中市	無	1.南陽國小 2.豐東國中 3.豐原高商 4.東海大學	1.國家檢定考試合格鋼琴調音師 2.南陽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南陽國小愛心志工隊隊員 4.豐原頂街民防隊隊員 5.陳清龍議員服務處助理 6.台中市豐原美術協會常務理事 7.豐原東區扶輪社社員	1.建立E世代鄰里 社區網站連接新時代的腳步 2.組織南陽里守望相助隊 維護鄰里安全 3.全力爭取裝設鄰里監視系統 強化治安無死角 4.運作活動中心多元化發展 成立鄰里繪畫音樂社團 5.組織人文關懷團體 落實照顧服務弱勢和老人族群 6.爭取社區鄰里河溝整治 因應應而暴漲有備無患 7.營造社區美化 打造藝術與人文資料新南陽里
5		楊蕙璘	61年2月8日	女	臺中市	無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尤介成代表服務處助理13年 西安歐兒義工隊服務12年(湄洲天上聖母) 南陽國小媽媽志工	推動本里設立銀髮照護中心 推動設置南陽托兒所 重新推動社區守望巡守保障里民人身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任市議員、原任市議員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公告當)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嚴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嚴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級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任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6. 原任市議員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毀、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散佈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騷擾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謊言藉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八) 反賄選查辦相關資料：

1. 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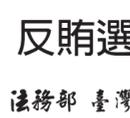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441	南陽里活動中心1樓(一)	永康路181巷6號1樓	南陽里5-11、23、25鄰
0442	南陽里活動中心1樓(二)	永康路181巷6號1樓	南陽里12-15、27、28鄰
0443	南陽里活動中心2樓(一)	永康路181巷6號2樓	南陽里24、26鄰
0444	南陽里活動中心2樓(二)	永康路181巷6號2樓	南陽里1-4、16、17鄰
0445	南陽里活動中心地下室	永康路181巷6號地下室	南陽里18-22鄰



你賄選我翻臉



全民亮出來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提醒您